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2013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	6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李雪炭
电话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n	600703@sanan-e.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13,346,083,769.64	11,643,148,285.96	14.63	9,409,772,6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7,504,358.20	6,041,716,029.47	15.32	5,664,826,6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79,143.01	404,643,430.42	89.12	860,666,191.86
营业收入	3,732,067,368.29	3,363,158,183.93	10.97	1,747,311,96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987,729.59	810,041,623.21	27.89	936,171,0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195,505.83	458,304,855.19	65.65	433,702,37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13.93	增加2.16个百分点	1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65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6,4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6,5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2	505,759,725	0	417,330,0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245,448,074	94,505,422	18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27,709,855	0	未知
王文彬	其他	1.66	24,000,0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26	18,187,159	0	未知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17,026,131	0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分层型财富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15,752,437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4,807,234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4,011,92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1,096,34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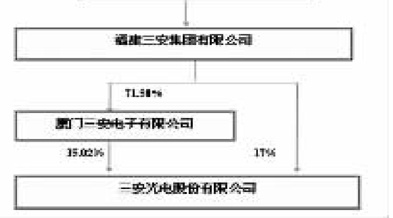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工作,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配套,严格管理,加强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技术,改善了产品结构,提高了设备的运转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下属三厂的144台MOCVD设备除研发机台外,其余开满。另外,公司也正在积极研发,组织布局,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顺利收购了美国Luminus Devices, Inc.,参股了台湾璨圆光电,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展开了合作,进一步加大了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投资的蓝宝石衬底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产能正在逐步释放,已能为公司LED业务供应部分原材料,公司同时在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延伸供应链。公司投资的另一应用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初步成效。公司相信,凭借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优势的影响力,芜湖安瑞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将非常广阔。不仅如此,公司后续将会继续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坚定不移地开展工作,争取早日跻身世界LED行业前五,力争前三。

为应对未来LED旺盛的需求, 公司不仅在下属的厦门三安增加5台四腔连体机氮化镓MOCVD设备及部分LED芯片产线,而且顺利实施了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融资工作。并且公司所处LED行业的技术进步空间还很大,公司将会继续凭借自身技术,进一步提高设备的有效运转效率,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7.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6亿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1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27.89%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了37.06%。该数据包含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流明和Lighttera亏损5,100多万元,虽然2013年度亏损,但公司更看重的是后续整体布局和发展带来的效益。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LED行业	3,278,627,368.30	2,215,035,754.56	32.44	26.86	14.74	7.13
光伏行业	149,204,323.14	128,541,027.34	13.85	-70.74	-75.84	18.19
其他行业	304,235,676.85	35,808,658.57	88.23	13.18	3,915.54	-11.4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芯片、LED产品	3,278,627,368.30	2,215,035,754.56	32.44	26.86	14.74	7.13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149,204,323.14	128,541,027.34	13.85	-70.74	-75.84	18.19
材料、废料销售	300,111,968.06	35,529,882.97	88.16	27.05	3,884.28	-11.46
租金收入	4,123,708.79	278,775.60	93.24	59.17	0	-6.76
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0	0	0	-100.00	0	-100.00

3.2.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2,415,512,489.17	79.74
华东地区	532,607,191.52	-48.42
其他地区	573,794,339.88	-38.79
海外地区	210,153,347.72	326.21

3.3经营计划

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满足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继续提高设备运转效率,降低成本,积极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做强做大LED产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大LED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尽早实现产业链的渗透,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同时,积极探索设备的特性,促进设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1、尽快启动募投项目并运行,拓展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加速启动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并尽快投产,尽早实现效益,加速应用领域渗透,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积极与台湾璨圆光电股东沟通,优化其工艺流程,加强管理,尽早实现盈利;

4、加快丰富全资子公司美国流明产品结构和扩大规模,积极开拓应用领域,提升销售收入,加大LED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5、进一步调整公司销售客户结构,积极开发新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进一步降低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生产成本,逐步提升销售利润率;

7、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8、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申请和保护,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抓好关键控制点,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点,树立品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于2013年1月30日取得注册号340495000003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日芯光伏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万。

2、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于2013年7月4日取得注册号632801070009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日芯光伏及其子公司厦门日芯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

3、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于2013年12月5日取得注册号3502001000195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日芯光伏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

4、经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Lightera Corporation以自有货币资金2,200万美元收购美国Luminus Devices, Inc. 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Lightera Corporation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2,200万美元。

5、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340293000009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201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审议变更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3、审议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14年4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四、其他说明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见附件2;

2、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5,759,72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70%)的提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公告》。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4月20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议项数量	说明
738703	三安投票	4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元
议案一	审议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审议变更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审议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审议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三安光电"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1.00 元	1 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1.00 元	2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1.00 元	3 股

6、如果对所有议案都表示同意,可直接对总议案进行表决。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2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上午9点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3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5,987,729.5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00,939,309.12 元,扣除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2,967,780.09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19,077,98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393,084,883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7.20万元/年(含税)调整为9.60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尾款的议案;

公司应收账款中有多笔尾款,经催收无果,考虑到追缴成本较高,公司经营层建议核销该部分尾款,该部分尾款累计1,418,337.57元。本次核销的尾款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核销对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尾款对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修改为如下: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也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利润分配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在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分别为283,933,536.42元、471,557,584.65元和121,444,363.71元。根据上述三家公司董事会提议,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10,000.00万元、28,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上述三公司均为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分配的利润归本公司全部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四、十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十二、十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内容另行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2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上午11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4年4月4日以电话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属于外部监事,由于工作量很大,经监事会研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对其发放监事会津贴为9.60万元/年(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人员和审计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上接B6版)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36,3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3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130,000	100,000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9,000	5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7,300	不超过47,300
合计		236,300	206,3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虔生和张洪本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环诚科技99.18%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环诚科技持有本公司89,587.46万股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1,444万股测算,环诚科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环旭电子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七、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不存在董事会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况。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36,3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3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注1	130,000	100,000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9,000	5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7,300	不超过47,300
合计		236,300	206,300

注1:该项目由环旭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实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微小化系统模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3亿元,拟新建3条生产线,主要用于微小化系统模组项目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满足多功能微小化系统模组新产品产业化需求。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

微小化系统模组即系统级组装,是指将一个或多个半导体器件及被动元件(一般是一个或多个IC及配套电路)集成在一个完整基板上。相比于非集成化的电路,多功能微小化系统模组具有明显的微型化、散热和抗干扰优势,以微小化系统模组取代传统手持装置的主板功能,使公司产品能更广泛应用于对体积微小化要求更高、轻薄短小的装置的各类高端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装置。

本项目投产实施后,将主要生产微小化系统模组元件,应用于高端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各类电子产品,达产后将实现年生产新型多功能微小化系统模组元件3,600万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发展前景

(1)智能终端设备功能的丰富化带动微小化系统模组强劲增长

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趋于微小化、个性化、功能多元化,所需电子元件也将朝着微型化、多功能化的方向快速发展,并成为同类产品的主流。作为未来的主流产品,如何在有限的空间里置入尽可能多的功能模组成为新产品获得热销的成功关键,这就要求多功能微小化模组也需向微型化、高集成化方向发展。

全球主要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商都已在设备中不断增加对多功能微小化系统模组的应用, 以持续集成更丰富的应用功能,满足客户对电子产品的微小化、轻薄化需求,微小化系统模组的市场空间也进一步增长。在国际领导厂商的引领下,微小化系统模组将正在被更多品牌高端移动设备所应用。

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电子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已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而这些客户正是微小化系统模组产品应用的市场领军企业。通过与这些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能够顺利获得微小化系统模组产品的订单,进一步提高微小化系统模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可穿戴设备将为微小化系统模组提供长期增长动力

可穿戴设备是把多媒体、传感器和微小化系统模组等技术嵌入人们的衣着或配件的设备,可支持手势和眼动操作等多种交互方式。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技术进步和高性能低功耗处理芯片的推出,很多科技公司也都开始在这个全新领域的深入探索。例如GoPro摄像机记录个人所看到的一切;Nike+的运动鞋可留存个人出访的行程;Fitbit和Jawbone UP能够计量个人每天走路的步数,监测个人的睡眠情况;Kolibree牙刷,记录个人的刷牙习惯,并为个人的刷牙方式评分;CloudRing智能项链,传输生活数据记录个人的身体机能,还可提醒状态调整,作出健康趋势分析。

市场上的可穿戴设备已经有包括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球鞋、计步器、服装、耳机等多种不同产品形态。目前可穿戴设备正处于行业培育期,市场前景广阔。根据IMS Research的预测,2018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从2012年的9,642万台增长到超过2.14亿台,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2%;2018年全球可穿戴设备销售额将从2012年的97.47亿美元增长到336.3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2.9%。

在可穿戴设备产业链中,处于产业链中游端的微小化系统模组格外重要,是可穿戴设备产品发挥其用户体验的核心模组之一;此外,可穿戴产品自身体积小,重量轻,一款可穿戴设备需要在非常有限的空间内实现多种功能,对组装可靠性、轻薄性的要求非常高。微小化系统模组正迎合了这种潮流趋势,它将部分芯片进行集成,充分利用空间上优势,形成特定的功能模块,缩小了贴装面积,从而节省了主板的空间,同时也解决相互元器件间信号干扰问题,与传统PCBA制式模组相比具有绝对的技术优势,并将逐步取代PCBA制式,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众多国际知名厂商对可穿戴设备产品的重视与投入,将为公司拓展产品线、开拓新客户提供充足机遇,成为公司加速增长的重要动力。与此同时,模组的微型化带来了制造工艺、低耗电、GSM/WCDMA等其他多功能微小化模组共存、散热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是否能有效解决以上问题,成为现有微小化系统模组生产厂家发展的关键。

公司研发制造能力突出,在ODM领域的研发能力位居前列,精细化构装技术全球领先,在微小化系统模组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研发团队超过1,300人,硕士以上学历人数接近30%。近年来,公司结合先进的嵌入技术,以模块的集成化和微小化为研发重点,不断对微小化制程进行投资和改造,已完成多功能整合模组的新品研发,并在解决电磁兼容性/电磁干扰及散热等问题上,可满足市场对模组产品日益复杂的技术要求,在市场上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

3、经济评价

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半,根据建设进度预计第1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31%,第2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80%,第3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90%,第4年可全部达产,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6.3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3.73年。

4、结论

随着高端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装备产品等其他电子产品功能的丰富化,产品的微小轻薄化,微小化系统模组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该项目符合我国鼓励电子行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发展政策,符合未来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方向。

公司具有丰富的微小化系统模组研发及技术转化经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提升公司微小化系统模组生产的整体水平,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产品份额,巩固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联系,提升公司在电子产品市场的领导地位。

(二)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59,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十条无线通讯模块生产线,完成公司无线模块产品线的技术升级,实现最新一代的无线网络标准(IEEE 802.11ac),满足无线模组新产品产业化需求。

无线通讯模块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型手机、电脑(笔记本、平板)、个人影音娱乐装置(包括MP3、网络电视及随选视讯等)和游戏机(含网络游戏)。无线通讯模组按照功能的不同,已发展出多功能组合模块。随着科技的进步,模组构装技术也呈现出微型化、功能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该项目产品可内嵌WiFi、蓝牙、卫星导航(GPS)、NFC等多种无线发射模块,能适应无线通讯产品向轻薄短小方向发展的趋势,满足高性价比、高速率、低能耗、小尺寸及多功能的无线通讯产品需求。本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生产无线通讯模块9,720万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发展前景

(1)移动互联终端热潮催生WiFi迅速普及,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成为WiFi设备主力军

自1990年IEEE802.11(WiFi)技术标准诞生至今,WiFi的应用领域已从传统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扩展至各类移动数码产品上,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打印机等设备。全球无线联网生态系统的日益完备,使得WiFi装置出货量自2009年以来保持较快增长。

市场研究机构Strategy Analytics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市场WiFi终端设备出货量为18.4亿台,较2012年增长了23%;Strategy Analytics预计全球市场WiFi终端设备出货量将由2013年的18.4亿台增至2017年的27.9亿台。

图2-1 全球WiFi终端设备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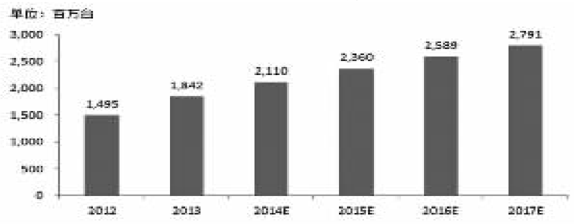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已成为WiFi设备最主要的应用市场,也是消费电子中增速最快的两大领域。据Strategy Analytics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WiFi手机终端出货量达到9.32亿台,预计2017年出货量达到13.65亿台。平板电脑则是唯一有望增速超过智能手机的终端产品,市场未来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WiFi平板电脑终端出货量为2.25亿台,预计2017年将增至4.12亿台。

图2-2 全球WiFi手机终端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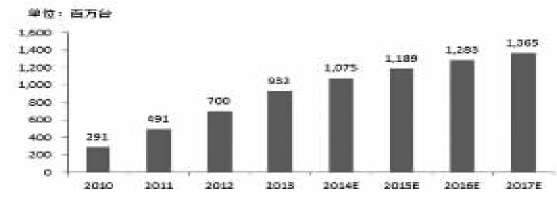

图2-3 全球WiFi平板电脑终端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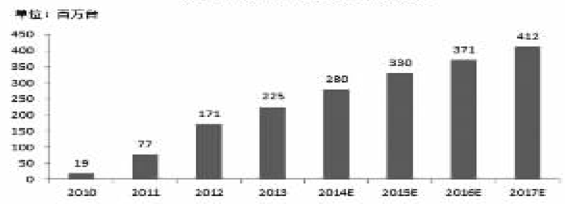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公司的无线通信模组产品主要提供给手机、平板电脑生产商等大型电子企业,实现相关产品的无线通信功能。近年来,公司已在无线通信模组领域积累了显著的先发优势。未来,公司将借助顶级品牌商的供货优势,进一步提升其在市场的占有份额。WiFi技术的迅速普及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发展必将给公司无线通信模组产品带来出的发展契机。

(2)移动终端功能的丰富化对无线通讯模组提出更高技术要求

无线互联生态系统的逐步成熟和众多App的丰富功能使得人们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性能需求越来越强,移动终端从最初的拍照、摄像发展到3G、WiFi、蓝牙数据传输、导航、照相防抖等复杂功能。从2013年开始,4G已成为高端智能机的标配,NFC(近场通讯,用于移动支付、数据传输)、指纹识别功能也已经成熟并正在全面铺开,目前,更多更强的功能如照片色彩增强、体感控制等正在逐渐成熟并加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终端可实现的功能不断强大。

智能终端的新增功能大多以电路单位的形式出现,新增功能需引入更多的IC及配套电路。一般而言,越复杂的功能需要越多的IC和更复杂的配套电路。因此,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功能不断增强的同时,其主板上IC的数量和电路的复杂度也随之高速攀升,并相应地对无线通讯模组的生产技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线通讯制造厂家为了紧跟最新科技趋势,获得持续订单,必须不断提升自身的无线通讯模组生产技术,以满足客户日益更新的应用需求。

公司在无线通信模块领域的技术优势突出,无论是技术工艺还是生产经验都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在工艺布局和产线组合弹性上的优势为提高SMT生产效率和质量提供了夯实基础。公司的SMT贴装生产线拥有行业领先的制程能力,贴装速度可达10万点/小时,贴片精度可达±0.035mm,具备强大的模组化功能。在电子消费终端的轻薄化趋势下,公司采用的先进生产技术保证了无线模组产品的小尺寸、多功能和高质量,可满足市场对无线通信模组日益复杂的技术要求,在市场上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

(3)新标准IEEE 802.11ac无线通讯模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WiFi标准自从市场推出以来,经历了不同发展阶段。为满足便携式设备高速化、轻薄化的发展需求,采用最新技术标准的IEEE 802.11ac的无线通讯模组应运而生。

图2-4 WiFi标准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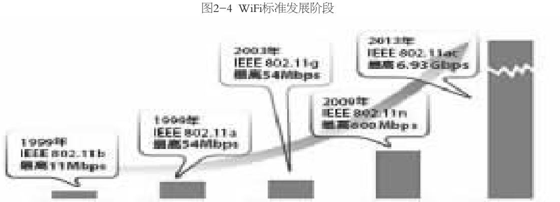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IEEE 802.11ac标准产品主要优点有:

(1)高速率。与IEEE 802.11n标准相比,IEEE 802.11ac在数据传送方面有重大飞跃。IEEE 802.11ac专门为5GHz频段设计,国内使用5GHz的设备很少,干扰大为降低,信号质量会有显著提升。此外,IEEE 802.11ac标准可以改变当前Wi-Fi传输速度慢的格局,5GWi-Fi下载速度可以达到1Gbps,峰值每秒可传输128MB的数据,可以支持超高清视频。

(2)低能耗。IEEE使用802.11ac的设备将拥有更长的电池续航能力。采用IEEE 802.11ac模组的移动设备将更快地接入和退出Wi-Fi信道,需要更少的电耗。更高效的网络使用意味着更少的"每比特电耗",以及更好的电池寿命。

根据研究机构STRATEGY ANALYTICS 预计,IEEE 802.11ac将在2013年后逐步取代IEEE 802.11n, 成为主流的WiFi标准,预计2012年起至2017年IEEE 802.11ac应用终端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01%,至2017年IEEE 802.11ac应用终端出货量将达到19.75亿台。

图2-5 IEEE 802.11ac应用终端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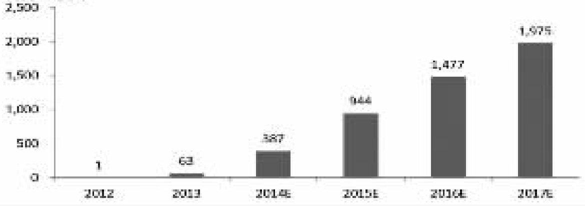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公司该项目即主要生产高密度高传输微型化无线通讯模块,系在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基础上,开发应用于IEEE 802.11ac标准的无线通讯模块升级产品。凭借IEEE 802.11ac标准的高速率,低能耗的优势,以及公司领先的研发优势、技术工艺、生产实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该产品推向市场后将受到各主流电子产品及运营商的青睐。

3、经济评价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 预计2014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32%,2015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90%,2016年可全部达产,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税后)28.8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3.27年。

4、结论

无线模组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讯模组产品的应用, 实现最新一代的无线网络标准(802.11ac),符合行业的发展潮流,能满足未来消费者高速率、低能耗等无线通讯功能的的需求。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无线通信模组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上建立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无线通信模组领域的市场地位。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47,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经营效益。

1、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为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覆盖通讯类产品、电脑及存储类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工业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等领域,随着近年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迅速提升,为满足产业链整合及提升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未来投资及建设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公司对主要客户在款项结算上均提供一定的信用还款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增大。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为保证对客户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需加大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和必要的储备。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三项金额合计由39.14亿元上升至48.04亿元,流动资金投入量持续提升。

同时,在研发投入方面,为维持和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强化核心零组件产品及整机产品的纵向垂直整合战略,并为客户开发新产品、新方案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公司需持续投入较高的研发经费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由此带来公司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加。

2、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在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各项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逐年提升。截至2013年底,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金额分别达到118,130万元和4,770万元,资产负债率水平也达到55.17%,而同期A股市场电子设备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仅为41.56%,相对较高的负债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借助本次发行,可进一步优化调整资产负债财务结构,更好的把控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负债结构更为合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补充流动资金更直接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了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提升经营效益。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研发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品牌竞争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微小化系统模组项目和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微小化系统模组项目涉及的环评已经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沪浦环保许评[2014]652号文批复,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环评已经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沪浦环保许评[2014]636号文批复。

微小化系统模组项目和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立项手续均在办理中。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通讯类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11,44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数将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并完成发行后确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环诚科技持有公司89,587.4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8.5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1,444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环诚科技将持有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79.55%。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虔生和张洪本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环诚科技99.18%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环诚科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或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从而为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微小化系统模组项目用地及厂房系租赁自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出租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5.17%。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及电子产品行业的波动性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增长趋缓,经济下行风险增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电子产品行业产生直接影响,如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电子产品制造行业面临订单锐减,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另一方面,新技术升级和"重量级"新产品推向市场会刺激消费者购买相关电子产品的热情;政府部门刺激消费的优惠政策也会增加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如我国政府推出的"家电下乡政策"。因此,宏观经济及电子产品行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电子制造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全球性采购、生产、销售的特性,决定了电子产品市场的竞争不再简单地表现为单一公司之间的角逐,而是各个供应链之间整体的比拼。在整个供应链体系中,国际大型品牌商作为供应链的领导者,直面终端消费群体,国际大型品牌商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或升级新技术来经营打造其品牌,并根据市场、自身产品信息不断反馈、改进和协调供应链各环节,从而促使自己和整个供应链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成本的有效控制,并实现各个供应链成员企业的共赢。

本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发、产品品质和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已进入全球业界一流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是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独家或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细分产品领域,公司主要服务该领域的高端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41.95、55.04%和53.74%,占比相对较高。如果本公司所服务的国际大型品牌厂商未能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发展,及时推出新产品或达到预期的市场目标,将对整个供应链上的服务厂商造成不利影响。

三、竞争风险

全球电子产业知名品牌商针对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 带动整个供应链各个环节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本公司作为供应链体系的设计制造服务厂商,能否跟上全球电子产业知名品牌商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步伐,并提供高品质、规模化、快速响应的制造服务,将是公司与核心客户能否保持稳固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取得稳定增长的订单、实现业务持续成长的关键。

本公司所提供的电子设计制造服务在细分市场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但公司在总体营收规模方面与富士康等全球排名领先的制造服务商还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的竞争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IC、PCB、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绝大部分需要本公司以进口方式采购。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42%、79.33%和80.45%。IC占本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最大,且价格有涨有跌,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平均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分别为4.75%、3.46%和2.55%;PCB价格总体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平均价格同比分别下降2.12%、5.37%和10.13%。国际市场上IC价格和PCB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业务管理难度增加的风险

公司以上海总部为运营、研发中心,设立上海、昆山、深圳、台湾、墨西哥等生产基地,在上海、深圳、香港、台湾、美国、日本设立销售机构和服务全球客户的网络。目前公司员工总数超过12,000人,其中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工作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16.57%。跨国企业的经营模式将增加本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的难度,经营运作面临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美国等不同体系的法律法规环境、经营环境的影响。若本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适应全球化经营、跨区域管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电子产业知名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本公司在业界一直以品质优良赢得客户信赖,拥有较为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但如果本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相应的损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9,571.72万元、368,405.28万元和319,223.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24%、45.28%和37.65%。公司的主要客户Apple、Intel、奇美电子、友达光电等均为业内知名的品牌商,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本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未来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国内市场,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呆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60,741.57万元,计提跌价准备4,635.75万元,存货账面价值156,105.8210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8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41%,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因而投资项目仍存在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期间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七、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确保经营业绩稳健快速增长。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五)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未来三年(2014年-201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014年至2016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1,723,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4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现金红利为45,527,571.05 元。

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1,011,723,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2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94,250,969.79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4,552.76	19,425.10	23,97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64.04	45,175.94	64,733.37	163,773.3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08%	30.01%	14.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3.92%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